

# 桃園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 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038856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24353 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070451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6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42461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。
- 三、培訓專業回饋人員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小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小、桃園市立平鎮國中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小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小。

## 肆、研習人員：

- 一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- 二、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「桃園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## 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，請各校教師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報名登錄，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各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 60 人，各承辦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分配區域學校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開放全市教師報名，額滿為止。辦理場次如下表：

梯次	辦理學校	日期&時間
第 1 梯次	大業國小	09/23(六) 09:00-16:00
第 2 梯次	富林國小	10/21(六) 09:00-16:00
第 3 梯次	平鎮國中	10/28(六) 09:00-16:00
第 4 梯次	中壢國小	11/04(六) 09:00-16:00
第 5 梯次	平興國小	12/09(六) 09:00-16:00

陸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(一) 第 1 梯次-大業國小場次 09/23(六)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丁一顧教授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丁一顧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	大業國小團隊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林進山教授

(二) 第 2 梯次-富林國小場次 10/21(六)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李佑珊主任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李佑珊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	富林國小團隊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李佑珊主任

(三) 第 3 梯次-平鎮國中場次 10/28(六)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柯斯媛校長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柯斯媛校長
12:00-13:00	午餐	平鎮國中團隊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柯斯媛校長

(四) 第 4 梯次-中壢國小場次 11/04(六)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李佑珊主任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李佑珊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	中壢國小團隊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李佑珊主任

(五) 第 5 梯次-平興國小場次 12/09(六)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李佑珊主任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李佑珊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	平興國小團隊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李佑珊主任

二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請教師於研習前一週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完成報名程序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點結束。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，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

三、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，協助教師的專業課堂實踐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，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- 三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，培訓初階專業回饋人員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

本計畫由桃園市「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  - 二、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可依照「桃園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之專業實踐事項進行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申請。
  - 三、研習結束後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有功人員 2 人各嘉獎 1 次、2 人各獎狀 1 張。。
- 拾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